

证券代码：834261

证券简称：一诺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军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根据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告，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告，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审阅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德胜、张义福、齐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德胜、张义福、齐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